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21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65 號

李昆霖殺人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李昆霖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 號更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65 號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第一審判決撤銷。

李昆霖殺人，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李昆霖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受僱於何○權家族，擔任油漆工，因在工地飲酒遭何○權告誡而辭職，於同年 11 月 11 日凌晨 1 時 14 分許行經何○權家人居住及工作據點之佑○油漆有限公司(下

稱佑○公司)時，因受其稍早喝酒遭客運拒載之刺激及不滿其辭職後與何○權結算之薪資尚有短差，為求報復，明知佑○公司係有人居住之住宅，其 1 樓及騎樓堆置甲苯等多樣危險性極高之易燃物，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燒燬他人所有物及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於同(11)日凌晨 1 時 14 分 48 秒，進入佑○公司騎樓，將易燃液體潑灑在騎樓東北側之 1 樓鐵門旁，以不詳方式引燃火源，火勢於同日凌晨 1 時 16 分 21 秒瞬間外爆、收回，李昆霖於放火成功後，隨即離去，致住在該處之何○通、何○灯，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何○源則受有燒燙傷，送醫後併發嚴重腹水及重度肝昏迷，腎功能急速惡化，延至同年月 29 日 6 時 51 分許死亡，何○文及羅○亞則及時逃出而未生死亡之結果，併燒燬停放在該處路邊之 2 部車輛，致生公共危險。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原判決認定李昆霖在案發地點以不詳方式引燃火源後，火勢瞬間外爆、收回，李昆霖於放火成功後隨即離去之事實；核與目擊證人李易達、羅○亞所述現場李昆霖離開後僅屬小火之情事不符，亦與現場 C 監視器畫面所示於李昆霖離開後 1 分 02 秒始產生明顯火光相異，復與內政部消防署函以：李昆霖離開後 1 分 02 秒才產生大量火光，係因已引燃易燃液體所致未合。原判決對於上情未予審究、

釐清及說明，遽以B監視器畫面所示外爆、收回時間而為認定，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依何○權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調查時之陳述、消防員製作之佑○公司騎樓現場圖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附相片、暨證人即臺中市政府消防技士吳俊緯所證，如果無誤，佑○公司建築物騎樓固為開放空間，然僅一側能通行無阻，並堆置各式可燃物，起火點附近又有開封之油漆桶、香蕉水、松香水桶等易燃物，現場如僅以明火、丟置已點燃之菸蒂、或其他方式，可否延燒至上開之油漆桶、香蕉水、松香水桶內之易燃物(經蒸發而與空氣混合)而產生瞬間外爆、收回之火光，亦即本件除以潑灑之方式外，是否尚有其他方式亦會致案發現場產生瞬間外爆、收回之火光。而李昆霖始終否認放火及潑灑之行為，亦請求鑑定其成因，原審就此攸關犯罪事實及科刑時應審酌情狀之判斷與認定事實，未予深入究明，遽為李昆霖不利之認定，自有調查未盡之違法。

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攸關被告之權益甚鉅，重要性難分軒輊，科刑資料之審酌自應踐行調查及辯論之程序，始符合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利及罪刑相當之科刑規範。原審審理時，於李昆霖被訴事實訊問完畢後，僅提示李昆霖之前案紀錄表，使李昆霖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後，即諭知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言詞辯論，又僅就李昆霖之科刑範圍及累犯部分，使之表示意見，並未依刑事訴訟

法第 288 條第 4 項規定，就屬於科刑之資料詳加調查，致李昆霖及其辯護人無從對各該資料於量刑之影響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此部分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且原審亦未使檢、辯雙方就上開與科刑有關之資料互為辯論，亦難謂得當。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陳世雄

法官段景榕

法官鄧振球

法官汪梅芬

法官吳進發